

臺北市政府 106.08.29. 府訴二字第 106001387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

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6 月 5 日

DC010012979

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之車牌號碼 XXX-XXX 機車（下稱系爭機車）於民國（下同）106 年 6 月 2 日上午 9 時 31 分許違規停放於本市○○公園園區範圍內之公務停車位，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，乃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，以 106 年 6 月 5 日

DC010012

979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 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06 年 6 月 21 日送達，訴願人

不服，於 106 年 7 月 1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7 月 18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

。

理 由

一、按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：「本自治條例所稱公園，指依都市計畫所開闢之市管公園、綠地、廣場、兒童遊樂場、配合其他公共工程興建或其他依法令設置供公眾遊憩之場地。」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，並以下列機關為管理機關：一、都市計畫公園、綠地、廣場、兒童遊樂場為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。」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：「公園內不得有下列行為：……四、未經許可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。……二十、主管機關為……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。」第 17 條規定：「違反第十三條第一款至第七款……及第二十款規定者，依中央法律裁處之；中央法律未規定者，得處行為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9 年 12 月 21 日府工公字第 099363520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臺北市公園禁止停

車公告（如公告事項）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本府所轄二二八和平、青年、榮星花園

、碧湖、大湖、玉泉、玉成及士林官邸等公園，除洽公民眾向管理單位換證後得將車輛停放於劃設停車格之情事外，禁止停放車輛。二、其餘本府所轄公園園區範圍，除劃設停車格區域外，禁止停放車輛。三、違規停車者，依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、第 20 款及第 17 條規定，處新臺幣 1,200 元以上 6,000 元以下罰鍰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本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：（節略）」

項次	3	11
違反規定	第 13 條第 4 款：未經許可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。	第 13 條第 20 款：主管機關為……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。
法條依據	第 17 條	第 17 條
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	罰鍰新臺幣 1,200 元以上 6,000 元以下。	罰鍰新臺幣 1,200 元以上 6,000 元以下。
統一裁罰基準	情節狀況 未經許可停放車輛。	主管機關為……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。
	處分 依違規次數 1. 第 1 次處罰鍰新臺 1,200 元以上至 2,400 元以下……。	依違規次數 1. 第 1 次處罰鍰新臺幣 1,200 元以上至 2,400 元以下……。
備註	1. 由各管理機關依本自治條例裁處……。	1. 由各管理機關依本自治條例裁處……。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以為○○公園內之機車停車格開放洽公民眾使用，當日訴願人欲至衛福部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（○○路○○號）詢問胞姐健保事宜，乃將系爭機車停放○○公園內之機車停車格；原處分機關非警察單位，卻具開罰資格；且停車處並

未公告非該處洽公民眾臨停恐將遭罰，請撤銷裁罰。

三、查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系爭機車於事實欄所述時間、地點違規停放之事實，有採證照片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以為○○公園內之機車停車格開放洽公民眾使用，當日係為至衛福部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洽公；現場並無公告；原處分機關非警察單位，卻具開罰資格云云。經查：

（一）按本府為加強公園管理，維護公園環境設施，特制定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予以規範，並以 99 年 12 月 21 日府工公字第 09936352000 號公告，本府所轄二二八和平

青年、榮星花園、碧湖、大湖、玉泉、玉成及士林官邸等公園，除洽公民眾向管理單位換證後得將車輛停放於劃設停車格之情事外，禁止停放車輛；其餘本府所轄公園園區範圍，除劃設停車格區域外，禁止停放車輛；違者依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裁處之。

（二）查本件系爭機車違規停放地點係屬○○公園範圍內，且原處分機關於○○公園設有禁止車輛進入之公告，及載明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禁止事項及罰則等相關規定之告示，有○○公園園區相關位置圖、系爭車輛停放位置照片及告示牌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訴願人違規事證明確，洵堪認定。況依原處分機關答辯書所附之現場採證照片影本可知，前揭告示牌設立於訴願人違規停放系爭機車之公務停車位附近，並非如訴願人所主張無相關告示。則訴願人於進入公園時，即應注意相關入園所應遵守之規定；且本件訴願人若為洽公，亦應依前揭公告換證後始得停放於公務停車位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

（三）復按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，原處分機關即為本市依都市計畫開闢之市管公園之管理機關，依該自治條例第 3 條第 1 項 1 款規定，對於公園園區內違規停車事項有為裁處之權限。訴願人就此主張，乃對法令有所誤解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,200 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袁	秀	慧
委員	張	慕	貞
委員	范	文	清
委員	吳	秦	雯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陳	愛	娥

委員 劉 建 宏

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29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